

■ 龙之朱

二手空调造假“翻新”，该管管了

日前，有消费者反映，在市场上购置的二手空调，噪声大、能耗大、制冷效果差，使用时还有刺鼻的味道。但空调的标签、能效指标看着都像是正规厂家出品。据央视《财经调查》记者调查发现，目前，二手空调翻新已成为一条灰色生意链，一些商家用各种化学清洁剂对旧空调清洗漂白，其中一款除黄剂中竟然含有大量致癌的二氧化钛。此外，商家还网购来几毛钱一套的信息标签，给这些翻新空调贴上。

如果不巧买到了这样的“翻新”空调，遭罪不说，恐怕也维权无门。能不能找到售卖的商家就是一个问题，即便找到了，对方恐怕也会以“本身就是二手的”来搪塞规避责任。毕竟，对于重新进入市场的二手家电，国内目前尚无专门的相关规定，这也导致消费者陷入维权困境。

长远来看，包括空调在内的二手家电，仍葆有相当的生存空间，特别是在租房市场以及不少农村等，价格相对便宜的二手家电往往备受青睐。据媒体报道，有关调查预计，全国每年有超过2亿台家电报废。从目前业内回收情况来看，每年废旧家电进入正规拆解企业的有8000多万台，还有20%—30%的家电进入二手流通环节，剩下的则进入私拆领域。

也就是说，每年至少有4千万台淘汰家电进入二手流通市场。而一向被视为二手家电中最值钱的空调，所占份额当然不会少。也因此，有关方面应更加重视二手空调翻新这条产业链的监管。当下野蛮生长、无拘无束的状态，显然不合适。

一方面，一个健康的二手家电市场，理应遵循基本的信用原则，讲求货真价实。若听任商家对二

手空调随便“漂白”一下，再贴上能效、生产日期、出厂编号等标签，做成“翻新机”，就可以以旧充新，乃至新旧莫辨，无疑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滥用含有致癌物的化学制剂，也会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产生威胁。除黄剂中含有的二氧化钛，被世卫组织列入2B类致癌物；而用于对付顽固污渍的涤尘清洗剂，不仅对皮肤和黏膜具有刺激作用，也会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麻醉作用。至于因机器老化而可能带来的漏电、起火风险，也不可小觑。

当然，这并不是说，二手空调不能继续进入市场，而是不能完全无保护地进入市场。对于这些经过重新清洗、检修过的二手空调，也应该设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并经过必要的质检，做到可溯源、能追责，然后再进入市场。

近来，各地纷纷出台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专家估算，汽车、家电的更新换代将创造万亿规模的市场空间。随着市场上政策效能的逐步释放，家电等将迎来以旧换新高峰期，随之产生的废旧家电处理将面临巨大压力。

废旧家电哪里去？无非是二手、回收、私拆三个去向。目前，在回收方面，全国共有109家享受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处理量年均超8000万台；此外，私拆领域也在逐步规范中。剩下的二手流通领域，也早该建章立制了。

只有畅通了各条通道和退出机制，并设定好相应的制度规定，才有可能让被淘汰掉的废旧家电得到规范、妥善的处理。事实上，这也是确保“以旧换新”政策顺畅运行的关键一环。

(来源：光明网)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3起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件。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 堂吉伟德

依法促治让家电回收更规范

近段时间以来，有关家电回收行业的一些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有消费者反映自己3年前花费8000多元购买的液晶电视，在电商平台的回收价只有35元。在线下回收市场，这一问题同样存在。有媒体记者在北京市昌平区某旧货回收市场走访发现，对于大家电回收，多个商家的报价在100元以下，同时要求卖家个人承担家电回收搬运费用。

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主要品类家电保有量超30亿台，其中一些家电使用时间较长，更新换代潜力很大。有关部门预计，仅2024年全国就有超过2亿台家电将要报废。对于数量如此庞大的旧家电，目前主要有两种处置途径：要么一卖(赠)了之，要么一拆了之。如果旧家电仍有实际利用价值，那么以拆解作为处置方式就会造成资源浪费；相反，如果已经失去使用价值的旧家电进入二手市场再次销售，那么将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并扰乱市场秩序。

前不久就有消费者反映，其在市场上购置到的二手空调噪声大、能耗大、制冷效果差，使用时还有刺鼻的味道，但空调的标签、能效指标看着都像是正规厂家出品。经调查发现，原来是二手市场的不法商人，利用药水将已经报废的老空调清洗漂白后变成翻新机，再贴上冒充的信息标签对外销售，从中获取暴利。

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现象，主要原因在于当前家电回收信息渠道不畅、回收渠道单一，家电回收行业从业者良莠不齐，从而出现消费端“价太低”、正规回收企业“吃不饱”，不法商人借机从中敛财的情况。

为破解这一社会治理难点问题，家电回收处置应当采取分类分级的原则，对于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利用价值的旧家电，应当采取拆解的方式处置；对于在使用年限内且利用价值高的旧家电，可按照资源循环利用的原则投入二手市场再利用。长期以来，由于成本高、利润低，很多家电回收企业不愿建立自己的回收渠道，只能依靠外部力量，再加上大件家电的回收处理链条长、回收渠道和人员复杂，始终未实现家电回收网点规范化建设。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回收行业主体、回收渠道、回收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相关法规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于从事旧家电回收的主体合规性和渠道合法性建设，循环经济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也有类似规定，并辅以了明确的处罚措施。

当务之急，是要对回收行业乱象实施有针对性的监督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既要治理已有的存量问题，又要坚决遏制增量的产生。对此，相关部门应当针对实际情况，采取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的方式，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例，建立畅通的投诉举报渠道，对销售翻新机等苗头性问题露头就打。同时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着力构建规范化的回收渠道。一方面，发挥家电回收企业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确保家电回收处置更加科学合理和精准，并鼓励回收企业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引导家电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更多家电生产企业参与家电回收，并发挥流通企业产销衔接的渠道优势。此外，应充分发挥政策的杠杆作用，加大对家电回收企业的奖励与扶持力度，降低家电回收渠道搭建成本，以渠道的规范化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来源：法治日报）

■ 时本

商品名碰瓷通用名，药名“混说”当休矣

“咪喹莫特”变“咪奎莫特”，产品名称一字之差，却是天壤之别——前者是正规药品，而后者只是普通的消字号产品。难以辨别区别的名称，让不少患者用错了“药”。近日，北京消费者陆先生向记者反映，他就买到了这种打“擦边球”的产品。

《水浒传》里有李鬼冒充李逵，如今市场上有“咪奎”冒充“咪喹”。“咪喹莫特”和“咪奎莫特”不仅名称相似，而且包装雷同。但正如李鬼没有李逵的本领一样，消字号产品“咪喹莫特”也没有药品“咪喹莫特”的治病功效。一些患者分不清“奎”和“喹”，病情就容易被耽搁，等明白过来，就会产生上当受骗之感。

商品名碰瓷药品通用名，是比较常见的现象。比如，若仅从名称上看，导致“大头娃”的益芙灵多效

特护抑菌霜很像是一种皮肤病药，但它属于消字号产品。此外，中消协曾对某电商平台销售的针对婴儿湿疹的产品进行调查发现，该网站充斥着大量宣称具有治疗效果的婴儿“湿疹膏”，看名称与药品无异，但经购样后查验，均为仅有消毒作用的消字号产品。

商品名称混乱，在药品之间更为严重。通用名是正规的、公认的名称，商品名则是药企起的名称。比如“妈咪爱”是商品名，其通用名为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现在家长们普遍记得其商品名，反倒不知其通用名。曾有全国政协委员就药品商品名称规范管理提交提案，并举例说明，阿奇霉素是通用名，但不同厂家生产的阿奇霉素有不同的商品名，由于生产厂家众多，

导致阿奇霉素的商品名有近20种之多，极易搞混。

药品的商品名除了数量繁多、杂乱无章，有些还存在刻意误导或虚假宣传现象。比如曾有一种中成药的商品名叫“消癌平”，被当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点名批评并质问，“你消的是什么癌症？”“如果吃了这个药能够把肿瘤消掉了，外科医生也不用做手术了！”“这种名称不改行吗？”药品商品名称之乱，可见一斑。

更有甚者，有些药品的商品名连见多识广的医务人员都称绝，比如一种商品名为“百事必妥”的药品，其通用名为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国产药，其进口药的商品名叫“可乐必妥”。一种抗菌药的注射液绑定一类饮料名称，着实让人感到诧异。

五花八门的药品商品名背后藏着哪些猫腻，是一个很值得探索的问题。碰瓷、绑定名气大的商品名称，故意追新求异，带有夸大的成分，很多都是因为想别出心裁，让人记得住，从而达到扩大知名度与增加销量等目的。

药品商品名太多、太杂，有时候患者很难搞清楚，甚至会感到懵圈，进而容易吃错或吃重药。比如患者以为是吃了两种不同的药，其实是吃了同种异名的药，进而导致药品毒副作用大幅度增加。药品名称和药品的其他内容一样，都要通过药品说明书“明说”而不是“混说”，从而让患者看得懂、分得清，用得也放心。

(来源：北京青年报)

保障『光环境健康』

我国将对全国托育机构、幼儿园及学校的直接天然采光、窗地面积比、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保障儿童青少年在教室等室内环境下的“光环境健康”。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我国将对学校采光照明进行抽检，保障“光环境健康”，更好预防“小眼镜”

